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604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訴訟代理人 陳增懿

被告 沈維銘 設籍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
之00（澎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229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
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靖騰